

表二、104年度各類收益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項 目 所得類別		扣繳憑單、 股利憑單 給付金額	(-)	(+)	(+)	(-)	其 他	(=)	扣繳稅額		備 註
			上 期 應收金額	上 期 預收金額	本 期 應收金額	本 期 預收金額		本 期申報 收入金額	可扣抵稅額		
利息 收入	非屬所得稅法第 24條之1第1項規 定之利息(說明1)	0	0	0	0	0	0	0	0		
	依所得稅法第24 條之1第1項規定 之債券利息	0						0 (說明2)	0 (說明3)		
租 賃 收 入		0	0	0	0	0	0	0	0		
股利或盈餘收入 (說明4)		0	0	0	0	0	0	0	0		
補 助 款		0	0	0	0	0	0	0	0		

說明：1、含持有短期票券發票日在99年1月1日以後之利息所得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暨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1第4項規定以債(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計算之利息收入。
2、請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31條之1及第31條之3規定計算之利息收入金額填報。
3、請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31條之2規定計算之扣繳稅額填報。
4、有關股利憑單部分，請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以『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填報。